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临时用电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XDLJH-043)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绍兴市, 越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临时用电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0 万元, 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临时用电设计及服务工作, 包括: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审批、配合路径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预算、设备招标技术规范编制、配合招标人施工交底、施工过程的技术变更(如有)、线路施工现场需要的技术服务, 线路分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直至送电等方面所需的现场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包括车站、车辆段施工、区间风井、高架区间、盾构施工等及与本项目同步实施的其他工程所需的临时变压器、配电房(含箱变)、配电柜等的设计、来自电力部门提供的接电点至施工现场确定位置的临电、配电接入以及接电路径市政环境恢复所需的设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临时用电设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临时用电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1.2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电力系统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担任过类似电压等级的设计项目。



## 2. 其他要求：

- 2.1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的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2.2 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 2.4 熟悉该地区施工的各种政策、法规、自然及社会环境，有丰富的当地协调和解决影响施工各种因素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 2.5 投标人须取得一般纳税人资质。
- 2.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3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2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到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19楼获取，请携带以下资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3、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绍兴市越城区洋江东路24号国网绍兴洋江路物资大楼接标处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洋江东路24号国网绍兴洋江路物资大楼开标室

## 七、其他

设计周期：2000天，具体设计成果提交期限以招标人任务书的具体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万元）：5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最小下浮率为6.0%，若投标报价 $<6.0\%$ 的，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绍兴电力局招投标管理中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9 层

联 系 人：项工

电 话：0575-88160192

电子邮件：12024716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19 楼

联 系 人：高颖

电 话：13806751365

电子邮件：1202471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